附件

**中华医学会理事会党委议事制度**

 **（试 行）**

 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，充分发挥理事会党委政治核心、思想引领、组织保障的功能作用，制定本制度。

 一、理事会党委坚持和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。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讨论决定重大问题。

 二、理事会党委会议原则上与常务理事会同期召开，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，党委副书记、党委委员参加。如书记不能出席，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，如遇特殊情况，经党委书记或半数以上委员提出，可以临时举行党委会。视工作需要，党委可指定有关人员列席党委会。

 理事会党委例会原则上与会长办公会同期召开，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，党委副书记、在会党委委员参加。

 三、理事会党委会议事范围：（1）讨论和决定上级党委重大决策、指示和上级主管部门的重大工作部署在学会会员中的贯彻实施意见。（2）研究学会发展的重大问题，提出加强和改进意见。（3）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，以及涉及会员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。（4）听取学会办事机构党委日常工作汇报。（5）研究需理事会党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 四、理事会党委委员按照“一方隶属，过多重组织生活”的原则参加党组织的活动。原则上委员任期与学会理事会届期一致。